

时光给

DANG XIANGJU SHIGUANG ZHIYOU YIRI,GAIZENYANG DUGUO?
DANG MEIHAO AIQING ZHIKAI YICHA,GAIZENYANG WANLIU?

当相聚时光只有一日，该怎样度过？ 当美好爱情只开一刹，该怎样挽留？



H O L I D A Y L O V E

假期恋人

裴鼎◎著

假期恋人

Holiday lovers

裴鼎 著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假期恋人 / 裴鼎著. —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

2011.3

ISBN 978 - 7 - 221 - 09376 - 9

I . ①假… II . ①裴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36574 号

书 名 假期恋人

著 者 裴 鼎

责任编辑 程 立

策划编辑 一 航

文字编辑 张 燕 刘 宏

装帧设计 谢 滨

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

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

经 销 新华文轩

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规 格 710×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 170 千字

印 张 16

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

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221 - 09376 - 9

定 价 24.80 元



目 录 CONTENTS

第一章

爱之初体验 /001

第二章

谜样的女孩谜样的爱 /044

第三章

毕业 + 毕恋 /115

第四章

重逢 × 3 /153

第五章

谁 /210

第一章
Chapter 01
Fresh touch of love
爱之初体验

—

好多美女，好多美女在追我。可是，我却在拼命地逃。我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，也许脑短路。

突然一张纸随风而来，正正地拍在我的脸上。很微很微的小风，很轻很轻的一张纸，竟然把我拍得仰面倒下了。

我睁开迷蒙的双眼，恼火地拿起那张纸，定睛一看，大惊失色加大喜过望，我靠，录取通知书！

床边，妈妈正冲我嘻嘻地笑。原来是她拿通知书拍了我一下。

这是一所师大，论综合实力，或许比不上什么北师大南师大东师大西师大，但所有师大最重要的优点其实都是一样的，那就是花团锦簇的女孩们。

甫一开学，我便大饱眼福，极受震撼，从此乐此不疲。

某日，我盘腿坐在五号楼前的台阶上，凝视每一道经过的乳沟，每一双走过的大腿，借此磨练自己的意志。突然，一个矫捷的身影跳入我的眼帘。我定睛一看，是一个粉白色的女孩，从脸色到衣服都粉白粉白的。粉白女孩发觉了我的注视，略有些害

羞，冲我露出一个粉白色的笑。

“我们好像是一个班的。”我愉快地说。

“是的。”她说，偷偷瞟我的脸。

“我的脸上有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眼屎。”她说。

我揉了揉眼睛，然后问：“还有呢？”

“还有你的名字。”她说。

“是吗？”我笑道，“你能从脸上看出我叫什么？”

“路西。”她也笑道，“你叫路西。”

“你早就知道我？”我奇怪道。我没有文身，也没有被充军，她当然不可能从我的脸上看到名字。

“臭美，自作。”她冲我皱了皱鼻子。

“那……”我不解。

“脸上虽然看不出来，胸前却能看出来。”她说。

“我胸前有胸卡，难怪。”我说。

我的目光立刻落在她的胸部，很丰满——这是第一感觉。我又目不转睛地盯了许久，依然无法看出她的名字，最多，只能看出一个绰号——波霸。

“我认输。”我谦虚地说，“我诚心向你请教，为什么我从你的胸部就什么都看不出来？”

“因为我没有戴胸卡。”她说，伸出一根秀气的手指——当然不是中指——指向我的胸卡。

“你为什么不带胸卡？”我问。

“你想知道我的名字？”她反问。

“出于公平，你也应该告诉我。”我说。

“你先告诉我，你到底是不是想知道？”她不肯轻饶。

“好吧，我想知道。”我说。

于是她咯咯地笑，等笑过了瘾，才终于说道：“我叫沈卿。”

“好名字。”我赞道。

的确是个好名字，沈卿，深情。我想。

沈卿很可爱，跑得也很快，她拥有粉白的皮肤，喜欢穿粉白的衣服，我认为她就像一只粉白的小兔子。我不喜欢兔子，我喜欢猫，优雅高贵特立独行的猫。但我喜欢沈卿，纯洁可爱乖巧伶俐静如处子动若脱兔的沈卿。因为她不只像只小兔子，而且从来不会露沟壑吓人，露大腿晃人。

沈卿与我相识后，总是与我有着令人愉快的默契。我们几乎每节课前都会在教室门前相遇，于是常常顺理成章地坐在同桌。但我们从不出双人对，从未有过约会。席阳说我很傻，应该抓紧时间把生米煮成熟饭。可是我不这样想，我觉得等待也是爱情的一种魅力。我喜欢顺其自然，在曲折中前进。我们应该学会欣赏这种脚踏实地的发展。

“你要发挥主观能动性。”席阳说，“注意，重点是最后一个字。”

“不是很懂。”我摇头道。

“笨！”他一脸孺子不可教的表情，“男人做到你这份上，真是失败！”

我不以为然。我跟他本来就是不同的人，他是什么样的人，看名字就明白几分了。不只名字，他甚至连长相都很接近落山，年纪轻轻就有了抬头纹，如果他是女人，恐怕早已撞镜自尽了。或许他也预感到自己时日无多，他的生活节奏总是很快。比如，十点下课，他九点就早退；又比如，他和女朋友认识三天就上床，三十天就换人；还比如，他早泄。

他向我说起这件事的时候，表情非常痛苦。这一点我很理解。

“何必要说出来？”我悲痛并同情地说。

“自己兄弟，没关系。”席阳似乎强忍着眼泪，“能住一起是缘分，我信得过……”他终于泣不成声了。

他并没有把话说完，这导致我最终也没搞清楚，他到底是信得过我还是信得过缘分。但从此，我却不得不把他当作好兄弟。连早泄这种“国家最高机密”都肯告诉你，如果不当他是好兄弟，只怕要遭天谴。

好兄弟当然不止一个，还有宿舍里的另外两个人——胡夫和王力。

王力很骨感，胡夫很帅。他们两人是迄今为止我唯一佩服的男性朋友。刚开学时，我一进新宿舍，首先遇到的便是王力，我以为看见木乃伊，颇有些胆寒，忙把目光投向他身后的胡夫。胡夫展现帅哥本色，潇洒地甩了甩头发，算是跟我打了招呼。我看到他的头皮屑如雪花般纷扬而下，心中不禁感慨：人帅，连头皮屑都这么帅！

骨感的王力，自称拥有一位性感的女朋友。据说那女孩具有一切美女的优点：善于消费，善于吸引异性的眼球。于是，王力不得不在物质上精神上忍受双重痛苦。

其实，拥有一位音乐系的女朋友是一件很幸运的事，因为你将有几个月的时间里体验到比别人一辈子还丰富的经历。比如，当爹；又比如，白发人送黑发人。当然，你的头发还没有白，孩子没生出来，也算不得黑发人，那就姑且称之为黑发人送无发人吧。

王力的定力还算不错，所以他撑了一个月还没当爹。或者说，还没轮到当爹。

“你喜欢黎露什么？”我好奇地问。

“漂亮。”王力不假思索地说。

“还有呢？”我又问。

“温柔。”他更加爽快地说。

“柔情似水，貌美如花？”我不怀好意地说。

他没提防，愉快地答道：“你形容得很好。”

“那么……”我露出一个奸诈的笑容，“我可以把她概括为水性杨花吗？”

王力还没来得及反对，已经在席阳和胡夫高度赞同的声浪中说不出话来。

“她是处女吗？”席阳似乎只关心这种问题。其实这也正常，如果他不关心这种问题，他就不是席阳了。

“处女？”胡夫右手握拳，支着下巴，做沉思状，“你说的是不是那种类似大熊猫的动物？”

“音乐系有处女吗？”王力发起了破釜沉舟的孱弱反击。

“处女应该还是有一两个的，但处男绝对为零。”席阳说。

他虽然作风不佳，但心地还算善良，立刻又安慰王力道：“其实那个也不重要，关键是她要对你好。”

王力感激地望了他一眼，坚定地说：“是的，她对我很体贴。”

“体贴？”我问，“是不是她和你一起走路的时候，身体总是贴着你？”

“或许她不只体贴你一个人。”胡夫说。

“我还曾经在女生宿舍楼前看到她被一辆锃光瓦亮的奥迪接走了。”席阳的善良只维持了几秒钟。

“也许是她爸爸呢？”王力垂死挣扎道。

“她爸爸真年轻。”席阳说。

“那或许是哥哥？”垂死的王力又奋力打了个挺。

“兄妹俩感情真好。”席阳露出一脸羡慕的表情，“我妹妹就从来不和我接吻。”

“说到车，我又想起，她好像还有个‘10路车’的绰号。”胡夫接过席阳的话，对王力进行惨无人道的鞭尸。

10路车的起点站附近有几个大工地，每天都有很多民工乘坐这趟车。黎露被称为“10路车”，更突出了她的人尽可夫。

“帽子攒了很多吧？”我担忧地望着王力。

“只要鞋面漂亮，鞋底破几个洞并没有关系。”胡夫替王力答道。

我并不很关心黎露破了几个洞，我只知道沈卿不只鞋面不错，鞋底也绝对不会有破洞。

“你总是来得很晚。”沈卿有些幽怨地说。

老师正在讲台上专心地读讲义，温和的声音吵不醒下面睡觉的同学，更打不断我们的对话。

“我要在全班同学的注视下，缓缓走来，气定神闲地坐在你身边。”我发扬油嘴滑舌的精神，“我要让所有的男生羡慕，所有的女生嫉妒。”

她的嘴角似乎泛起一丝甜蜜的笑，话锋却一转：“可是，你为什么不为我想想？我想早一点儿见到你。”

她眼里的温柔流淌出来，那么软，那么暖，快要将我溶化。

好可爱的女孩子，你会是我一生的爱吗？我默默地想。

“我们……”她轻轻地咬着嘴唇，迟疑着，终于还是问了出来，“现在算是什么关系？”

“好朋友啊。”我爽朗地说。

“好朋友？！”她眼里的温柔立刻燃烧起来，我眼看就要从天堂堕入地狱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我及时解释道：“好朋友，就是女子朋友，我们还没有孩子，那么把‘子’拿掉，所以，你是我的女朋友。”

“去你的！”她嘴上笑骂，却分明转怒为喜，“贫嘴！”

她笑起来的时候，眼里的温柔像水波一样漾开，一层又一层，激荡起我的心潮。

好可爱的女孩子，我会是你一生的爱吗？我又默默地想。

席阳曾说他最讨厌我们这种纯情的做派。我认为他是嫉妒。夕阳永远无法感受朝阳的快乐，他只能凭吊。

帅哥胡夫却仿佛不想做朝阳也不想做夕阳。

“我不谈恋爱，我要专心读书。”他站在我们三个人中间，不合时宜地宣布。

“身体是革命的本钱，不管恋爱还是读书，都离不开健康。”我说。

“我没有荒废锻炼。”胡夫仰着头，不是因为骄傲，而是因为我趴在上铺的床上，要看我就必须抬起头。

他接着说：“我看书都是文无双修，我文喜《庄子》，武喜《孙子》。”

“那你就是庄孙子。”我概括道。

“这个名头很差劲。”他皱着眉头想了想，补充道，“我还研究《老子》。”

“老庄孙子？”我进一步概括。

“不装孙子！”胡夫把手里的书一摔，长发一甩，“上一回大学，不钻研些什么，你们难道不觉得羞耻吗？”

“当然要钻研。”我一脸认真地说，“夫英雄者，胸怀大志，腹有良谋，有包藏

宇宙之机，吞吐天地之志。所以，我最近在思索宇宙的起源与天地的形成。”

“唉，英雄所见略同。”席阳感慨着，拿出一封家书。

“看，我弟弟写来的信，信里说：‘哥哥，你现在是大学生了，好了不起，我有很多问题想请教你。比如，宇宙是怎样形成的，太阳和地球是怎样形成的，最早的生命是怎样出现的……’”他晃着手中的信，无奈地说。

“你弟弟忽略了一个问题。”胡夫说，“我们的专业似乎是汉语言文学。”

“但第三个问题你还是勉强可以解答的。”我调侃道，“虽然你不能解释最早的生命，至少你可以告诉他，现在的生命是怎样形成的。”

“对，你可以这么说。”胡夫接茬道，“两个生物，做物理运动，进行化学反应，产生小生物。”

席阳脸憋得有些发紫，良久，终于冒出一句：“你们两个人，怎么不去说相声？”

胡夫的孙子没有装多久，因为在师范里，男生想保持单身就像美国士兵在伊拉克存活一样困难。

“有人给我介绍女朋友，见不见？”胡夫试探地问。

“随便。”我们三人异口同声。

群众冷淡的态度令胡夫倍感失望，他本以为这会是一条爆炸性新闻。

“我是穿白耐克好呢，还是黑阿迪好呢？”他像个女孩似的自言自语。

“反正都是假货，穿哪件不一样？”席阳抓住这难得的机会，奚落胡夫。

“你也太不爱国了！”我义正辞严地说，“我准备穿着花李宁去当电灯泡，让你们知道什么叫国货当自强！”

胡夫受到启发，立刻翻出一件假安踏穿上，自信满满地赴约去了。

第二天，胡夫就领着女孩来见我们，效率之高令人惊叹。

“我女朋友，梁依漪。”他说。

“好名字。”我赞道。

“人就不好吗？”梁依漪虽然在对我说话，眼睛却还望着胡夫。她的大眼睛眨啊眨，眼神里仿佛泛着漪沦。

“好，很好。”王力抢着回答。但他并没有看梁依漪的人，而是盯着鞋子出神。

梁依漪穿着一双很漂亮的鞋。王力的眼中分明流露出这样的意思：她的鞋底不知道有没有洞。

自己没穿到新鞋，便会希望所有人都穿不到，嫉妒本来就是人类的本性。

师范仿佛是一座鞋城，各种各样的鞋一应俱全。但是买鞋的时候一定要谨慎，因为退货通常很麻烦，而脚的损失，更难挽回。

二

入冬了。

沈卿很怕冷。她总是不停地搓着一双小手，她说穿得再厚也没有用，暖和的是衣服，心还是冷。

我以为心冷需要人来暖，我以为自己是个暖炉。我的手的确很暖和，暖到夏天出很多手汗，冬天不用戴手套。

“别……”她却把手抽了回去。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她怯怯地问。

“我的手太热，想跟你匀一下温度。”我故作镇定地说。

她低下头，有淡红的云霞飞上脸颊，仿佛天边雾气笼罩的红日。

“上课呢，好多人的。”她羞涩地说。

欲擒故纵？我想，大概是吧。

我回头，看到胡夫和梁依漓正在亲密地交谈——梁依漓已经跟着胡夫来上课了。谈就谈呗，可偏偏两个人的脑袋恨不得要挤成一个了，而我这边厢，却连手都拉不上。

“差距。”下课后，席阳故意刺激我。

“我一点儿也不羡慕他们，我就喜欢脚踏实地。”这话出口，我感觉自己如同一只煮熟的鸭子——就剩嘴硬了。

我更不羡慕席阳。

席阳的生活节奏又快了一步，最近甚至开始旷课，去忙那些应该属于结婚后的事情。这件事情说大也不大，可如果一定要往大了说，就是一件关系到物种繁衍生息的极其重要的事。

“借我点儿钱。”席阳说。

由于他并没有面向某个人，所以我们三人都置身事外，默不作声。

“王力？”他很快确定了一个目标。

看着王力的表情，我就知道席阳选错了人。其实，就算他选的是我或者胡夫，也未必对。

“多少？”王力问。

“二百吧，多一点儿更好。”席阳答。

“干吗用？”王力再问。

“她有了。”席阳再答。

“哪个她？”王力又问。

“我女朋友啊。”席阳又答。

“你女朋友多了，几号？”王力还问。

这次席阳没有回答，反问道：“还没多到要排号的地步吧？”

“还没到？”王力说，“你多少克制点儿吧，社会上也就流行个包二奶，你看看你都几奶了？”

席阳扳着指头算了半天，说：“不多呀，算上分手的，也不过六个吧？”

“还不多？”王力说，“六个奶，都赶上猪了！”

“好好好，您教育得是。”席阳低声下气地说。他是个明事理的人，知道现在是自己有求于人，只能先当孙子，等钱到手了，才能翻身做大爷。

可经过几分钟的沉默后，王力一点儿动静都没有。这让席阳很是心焦，不断以余光扫视王力。

“你干吗这样看我？”王力问。

“你身上有二百吗？”席阳问。

“没有，我为什么要把那么多钱带在身上？”王力说。

“那咱们去银行取？”席阳提了个不错的建议。

“取钱干吗？”王力问。

“借我啊。”席阳说。

“我什么时候答应借你钱了？”王力说。

席阳的表情仿佛恨不得把王力生吞下去。

啪！

响声过后，我猛地抬头，以为席阳恼羞成怒甩了王力一个嘴巴，却不料是胡夫把自己的钱包扔给了席阳。席阳双手一接，发出响亮的“啪”的一声。那动作，那神情，那激动劲儿，真像极了饿虎扑食。

“自己拿吧，记得放假前还我。”胡夫说。

席阳欢天喜地地奔出去以后，我才来得及对胡夫表达我那滔滔江水一般的景仰。

“真够豪爽的，一甩手就把钱包扔出去了，比古代大侠扔飞镖帅多了。”我赞道。

“借他钱，又收不到利息，能做个潇洒的动作，也算是不枉此借了。”胡夫说。

“你就不怕他多拿了？”我问。

“我钱包里就二百。”胡夫说。

“那你现在不是没钱了？”我再问。

“钱包里是没了，可我口袋里还有三百。”胡夫说。

“你为什么把钱装口袋里？”我又问。

“狡兔三窟。”胡夫说。

“席阳这样的生活，我一直以为他想完成繁衍生息的伟大使命，没想到他居然仅仅是为了享受过程。”我略感失望地说。

王力突然问我：“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借钱给他吗？”

“你要真借给他了，才是怪事。”我说，“你就是个铁公鸡，一毛不拔。”

“你怎么能这么说？”胡夫反对道。

王力感激的表情还没来得及完全展露，就听到胡夫又说道：“他就是个糖公鸡，不粘你的毛就很不错了。”

王力不想跟我们在嘴皮子上纠缠，直入主题道：“我心情不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和胡夫异口同声地问。不过好奇明显多于关心，我们只是想听故事。

“黎露似乎想跟我分手。”王力说。

“那很好。”我不以为然地说，“分手后你就不用做糖公鸡了。”

“未必。”胡夫说，“他做人的风格不会因为金钱的多少而改变。”

不等我们说话，他又慷慨激昂地说：“葛朗台是否富有？阿巴贡可曾大方？夏洛克为何吝啬？难道一个人的财产和心胸是成正比的吗？不！财富并不会拓宽你的心灵，或许还会为它蒙上一层迷雾，压得你喘不过气，你无处躲避，只能妥协，只能继续向肮脏的铜臭深处钻营，最终，迷失自我，永远沉沦下去！”

我和王力立刻奋力地鼓掌。据说精神病患者发病时，一定要尽量顺着他，才有利于病情康复。

胡夫果然有所康复，叹道：“贫穷如我，却慷慨豪迈，君等方才见否？”

“见了，见了。”我们赶紧说。

“我就是想证明这一点。”胡夫心满意足地说，“王力，你继续吧。”

王力闭上眼睛，用心用力地思索了许久，终于想起自己刚刚的话题。

“我想和黎露分手。”他改口道。

“那很好。”我再次不以为然地说。

“可是没鞋穿的滋味很不好。”他说。

“换一双吧。”我说，“那双鞋是绿的，你的脚要是踩不住她，她就会爬上脑袋，变成绿帽子。”

“她的男朋友比我想象的还多。”他的目光有些黯淡。

“这也算是绿化环境，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”我说。

“你说她真喜欢我吗？”王力不够自信地问。

“我看悬。”我实事求是地答。

“她只是在追求众星捧月的感觉，你是群星中的一颗，而且不是主打星。”胡夫深入分析道。

“原来如此。”王力的眼神变得更加黯淡，“可是，我真的很喜欢她。”

“那就撑着，没准儿过两年能发展成黄金配角。”我说。

“就像吴孟达。”胡夫补充道。

然而，王力和黎露终于分手了。

“分手吧。”王力犹豫地说。

“好啊。”黎露爽快地答应了。

“你一点儿也不难过吗？”王力惊奇地问。

“我有十多个男朋友，你觉得我会在乎多一个少一个吗？”黎露反问道。

王力很愤怒，却不知如何表达，憋了许久，终于吼出一句十分下流的话。遗憾的是，黎露已经走远了。

“当时就是这样。”王力对我说。

“根本没有挽回的余地？”我问。

“基本上是。”他说。

“其实这种时候，武力是最好的解决方法。”我说。

“你觉得我的武力怎么样？”他问。

“你有胸肌吗？”我反问。

“我有鸡胸。”他说。

“我觉得我们应该换下一个话题了。”我说。

“一段感情就这样过去了，可惜吗？”他问。

“相当可惜。”我说。

“我可惜，还是她可惜？”王力问。

“我可惜。”我说。

“你有什么好可惜的？”他又问。

“可惜你们从恋爱到分手这么久，我都还没见过她。”我说。

六十八天，王力的感情湮灭得太快；而对于黎露，这或许根本就算不上一段感情。

其实，我也喜欢学艺术的女孩子，文艺不分家嘛，都是一家人，内部消化也没什么不好的。但艺术毕竟是高于生活的，是需要仰视的，所以生活中，我还是对搞艺术的女性敬而远之。

胡夫和梁依漪的感情虽然风一样迅猛，火一样高温，水一样澎湃，却不失土一样的沉稳。证据就是，胡夫每晚都回宿舍睡觉。

“差距。”我也以同样的方式刺激席阳。

“这只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不同。”席阳说。

“不做那个会死吗？”我问。

“做不做都会死。”席阳理直气壮地说，“你将来结婚也会死，不结婚也会死，难道你就不结婚了？”

“你害过很多女孩吧？”我又问。

“为什么不是女孩害了我？”席阳反问，“这本来就是干柴烈火的事，你说是干柴责任大，还是烈火？”

“胡夫，怎么不发表观点？”我意识到必须给自己拉来一个帮手。

“我要休息了，谈恋爱很累的。”胡夫说。

“席阳怎么不累？”我问。

“这就是我最佩服他的地方。”胡夫说。

“体力无限，毁人不倦，世界就是被他这种人毁了。”我愤愤道。

“更让我感到奇怪的，不是席阳的人生观，而是他的审美观。”胡夫说，“滥交就滥交，也不能什么货色都要吧？”

“我这叫重量不重质。”席阳振振有辞，“我享受的是身体器官，脸再好看，也不过是结婚时拿来充门面的，我又不娶她们，用不着考虑门面的问题。”

“你现在的行为，已经败尽门面了。”我说。

“反正这个世界上，不是做星星，就是做月亮，要么被人捧，要么被人耍。”席阳的语气突然变得很轻，“比如王力同学。”

我一直庆幸自己遇到了沈卿。沈卿不追求众星捧月，而我也绝对不至于跌份到做星星。可我们之间却仿佛总是隔着什么，难以更进一步。就如同武侠小说里的高手，绝世神功练到最后一重，就差那么一点儿莫名其妙的东西，偏偏就是练不成。

表现得具体一些，就是每当我表现出一点点让我们的关系名正言顺的意思，沈卿总是表示出另一种意思：再等等。

等来等去，我充盈的感情无处寄托，只得抒发在纸上。

无论多少遍说爱你

都不能得到渴望已久的情意

无论多少遍想起你

都觉得你的笑容是如此甜蜜
无论多少回想紧逼
都把这种想法强压在心底
无论多少回想放弃
都发现自己不能把你忘记
无论哪一次见到你
都满心欢喜几乎忘记呼吸
无论需要多久
我都会等你

沈卿看到这首诗后，表现出了应有的激动和兴奋，但她的中心思想依然没有变化——再等等。而写完这首诗之后，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迷惘。我能坚持到什么时候呢？真的无论需要多久，我都会等她吗？

“快放假了。”我说。

“嗯。”沈卿轻轻地应道。

天很冷，雪花在飘，银色的校园。

沈卿早已不需要再搓她的小手，因为她的右手戴着厚厚的棉手套——我送的手套；左手戴着紧紧的真皮手套——我的手。

这是我取得的阶段性胜利，可我并不感到满足。拉手能说明什么呢？何况还打着取暖的幌子。虽然只是个幌子，但依然让人不舒服。

“冷吗？”我在她手上呵了一口热气。

“至少手很暖。”她似乎幸福地说。

“回家前，去我家坐坐吧。”我提了个很不错的建议。

“就我们两个吗？”她问。

“我又不是孤儿，家里当然还有爸爸妈妈。”我说。

“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。”她的脸微微发红，那是比朝霞更迷人的颜色。

“哈，还有我宿舍的兄弟以及他们的家属。”我笑道。

“你妈妈会问吗？”她有些不安。

“不用怕，朋友那么多，妈妈不会特别关注你。”我说。

于是她点了点头。

为什么她时而欢可动人，时而静可怡人？为什么她让你喜欢得欲罢不能？为什么你会遇到她？为什么你的运气这么好？我不断地问自己。